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305號

再抗告人 洪曉貞  
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黃政廷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債權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洪日富等間拍賣抵押物等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32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0990號支付命令及112年度司拍字第341號拍賣抵押物裁定暨各確定證明書，聲請對債務人洪日富、張志國名下坐落高雄市○○區○○段0小段1519、1519之1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20167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依序各100分之99、各100分之1為強制執行。再抗告人聲明異議，求為准將洪日富名下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各2分之1（下稱系爭應有部分）變更登記予伊，及伊就系爭房地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6,9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借款債務僅負擔2分之1比例。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927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經高雄地院法官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1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復不服，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前以洪日富名下系爭應有部分為其借名登記為由，向高雄地院聲請就該應有部分為假處分獲准，並於民國111年7月25日辦畢假處分登記。惟該假處分之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系爭應有部分為自由處分，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又再抗告人請

01 求洪日富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伊之本案訴訟，獲高雄  
02 地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7號判決勝訴；洪日富提起上訴，經  
0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11年度重上  
04 字第111號判決予以駁回，並諭知洪日富應於再抗告人向陽  
05 信銀行申請加入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借款債務2分之1比例之  
06 債務人之同時，將系爭應有部分其中應有部分4分之1移轉登  
07 記予再抗告人；洪日富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裁定駁  
08 回確定（下合稱系爭確定判決）。惟系爭確定判決並不拘束  
09 非該判決當事人之陽信銀行；且系爭確定判決並非形成判  
10 決，再抗告人須持該判決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  
11 成，始能取得系爭應有部分所有權。系爭應有部分既仍屬洪  
12 日富所有，則執行法院依陽信銀行之聲請，就該應有部分為  
13 查封、拍賣等強制執程序，並無不合；系爭應有部分已由  
14 陽信銀行調卷拍賣執行，再抗告人雖為原假處分登記之債權  
15 人，亦無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  
16 本於系爭確定判決申請移轉。爰維持高雄地院法官裁定，駁  
17 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按終局執行與終局  
18 執行競合時，如執程序彼此目的不同、互相抵觸者，僅得  
19 進行其中一執程序，以先聲請執行者優先。此於持終局判  
20 決之執行名義向地政機關聲請實現執行名義之內容時，亦應  
21 為相同之處理。陽信銀行於113年1月25日聲請就系爭房地全  
22 部為強制執行，且其執行之目的為變價，與再抗告人於執行  
23 程序中，始本於系爭確定判決請求移轉登記系爭應有部分及  
24 僅負擔系爭抵押權擔保借款債務2分之1比例之目的相抵觸，  
25 自應以陽信銀行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為優先。再抗告意旨略  
26 以：系爭確定判決及高雄高分院113年7月31日函已明示伊得  
27 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系爭應有部分之移轉登記，且不影響陽信  
28 銀行之權益等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錯誤，聲明廢棄，非  
29 有理由。

30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31 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

01 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4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5 法官 林 玉 珮

06 法官 胡 宏 文

07 法官 周 群 翔

08 法官 李 瑜 娟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